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邓友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减资人民币11,000万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减资人民币5,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鞍山鞍重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1,000万元，辽宁鞍重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鞍山鞍重、辽宁鞍重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次对鞍山鞍重、辽宁鞍重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

**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投资和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项下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该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 2,944.67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此项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